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4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勇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82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勇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勇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以言詞恫嚇告訴人白崧偉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調解意見不一致無法達成調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啟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玫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822號

被　　告　王勇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勇翔與白崧偉素不相識。緣王勇翔於民國115年1月29日16時59分許，至白崧偉所經營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東發排骨店購買便當，王勇翔為商借廁所未果，且見白崧偉拍攝蒐證照片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白崧偉恫稱：「你是不是沒有被揍過，我真的很想揍你。」等語（下稱上開言語），使白崧偉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白崧偉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白崧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王勇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因為告訴人拍我車牌，所以我跟他說你這個行為讓我很想揍你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白崧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以上開言語恫嚇證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啟祥